

# 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8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相关媒体刊登题为《活动方被指伪造公章，银隆新能源的采购大单谜团》的文章，文章称，2016 年 10 月 18 日，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宣布与广东中信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信阳光”）签订一项 1,000 辆新能源车的订单，该数量超过珠海银隆 2016 年前 8 个月客车累计销量 1,884 辆的一半多，广东中信阳光将把这 1,000 辆电动车投入到“大爱无疆·健康中国万里行”公益活动中。文章称，广东中信阳光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签署总价约 10 亿元的采购订单，如何履约仍是未知数；此外，“大爱无疆·健康中国万里行”公益活动被相关主体“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否认并公告将追责。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公告称：（1）2016 年 10 月 18 日，珠海银隆子公司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广通”）与广东中信阳光签署销售合同，广东中信阳光将向珠海广通采购 1,000 辆纯电动旅游车。广东中信阳光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据悉，广东中信阳光计划将该笔纯电动客车中的 100 辆赞助给“大爱无疆·健康中国万里行”公益活动组委会，其所采购的剩余 900 辆电动车将投向租赁、企业单位通勤用

车、网络约车项目等方向。(2)珠海银隆未直接参与“大爱无疆·健康中国万里行”公益活动，与该活动组委会亦无关联关系。(3)珠海银隆与广东中信阳光签署的该笔 1,000 台纯电动车订单系分批交车，预计主要在 2017 年交付，对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珠海银隆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在手订单饱满，纯电动客车产品供不应求，预计承诺业绩实现的概率较高。

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要求你公司对媒体报道情况作出进一步说明。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对珠海银隆签署上述订单的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后，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补充说明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交易价格、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履约期限及产品交付安排、结算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合同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结合广东中信阳光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分析并说明其履约能力。说明广东中信阳光是否为本次销售的最终客户，如否，请进一步披露产品预计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说明广东中信阳光与珠海银隆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除上述合同以外的其他业务往来。说明广东中信阳光与珠海银隆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东中信阳光与你公司拟收购珠海银隆 100% 股权的所有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说明该笔合同对珠海银隆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如是，应进一步说明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的详细情况，并作出风险提示，当中，应单独说明有关“大爱无疆·健康中国万里行”公益

活动合法合规性的传闻及活动的后续开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你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珠海银隆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在手订单饱满，纯电动客车产品供不应求，预计承诺业绩实现的概率较高。请你公司结合珠海银隆本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认为珠海银隆“预计承诺业绩实现的概率较高”的依据。

上述问题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请在 11 月 7 日前提交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2 日